

2025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全国计量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量工作重要论述为统领，以推动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加快实施计量强基工程为主线，加强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四个面向”，开展“九大行动”，聚焦问题、瞄准目标、狠抓落实；依托计量重点单位，归集计量重大需求，推动落实计量重大项目，健全完善计量工作高水平协同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重一协同”）；凝心聚力，担当作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计量支撑。

一、加强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新时代计量工作顶层设计

（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计量发展方向。及时结合实际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到计量工作中，不断校准计量工作的努力方向，做到在讲政治上作表率、在服务大局中体现自身价值。

（二）以改革创新思维推进计量法律法规制修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精神和创新思维推进计量法修订和《标准时间管理条例》《标准物质管理办法》《计量校准管理办法》《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计量法规和规章制修订。不

断完善部门和地方计量法规、规章。组织开展计量法颁布4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整理编辑出版《计量法律法规（2025版）》。

（三）加强计量工作系统集成，构建“大计量”工作格局。加强部门和行业计量体系建设。落实“三重一协同”，整合分散计量资源，建立完善计量科技创新举国体制、计量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协同机制。统筹举办全国计量工作座谈会、全国产业计量合作创新会议等计量相关会议、活动。

（四）办力推《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做好《规划》2025年工作目标的落实评估。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阶段性目标评估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新一期《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阶段性行动计划》，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明确部门分工，协力推动落实。推动计量一体化发展，具体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五）推进计量监管制度创新。推动恢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行政许可，制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考核通用规范》。研究制定计量检定跨区域、计量器具“三合一”等改革措施。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监管制度研究，针对电能表、电动汽车充电桩、智能电表等计量器具试点实施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等方式。

（六）深化计量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审批权试点。对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行政许可管理调整为

能力评价和确认。推进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下放和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开展改革试点，制定印发加强型式批准工作的指导意见。扩大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及多点注册范围。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注册计量师注册资质跨区域互认。

(七)探索建立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制度。继续做好质量强链项目仪器仪表相关工作，围绕仪器仪表性能参数、计量指标、稳定性、可靠性等开展综合计量测试评价，推动仪器仪表质量提升和国产化替代。将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改革升级为国家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实验室。

(八)加强计量战略研究和统筹谋划。完成国家计量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换届，跟踪国际计量前沿动态，开展全局性、前瞻性战略课题研究，编制《计量前沿》《2024年中国计量发展白皮书》。制定印发《计量强链工程总体方案》和“九大行动”方案。

二、坚持“四个面向”，开展“九大行动”，夯实高质量发展计量基础

(九)开展测试关键技术创新攻关行动。持续开展量子化、芯片化、数智化等领域计量基础理论、技术和仪器装备研究。面向精密制造、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和民生所需，建立10项以上国家计量基准。推动开展国家计量基准关键部件国产替代。新建一批原创性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持续推动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更新换代。组织开展一批国家计量比对，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环境测试类计量比对。

(十)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攻坚行动。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新型传感器技术攻关。开展人工智能建设研究。在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新建一批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中心,推动计量数据融合共享智能采集和挖掘应用。成立国家标准参考数据计量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办法》和标准参考数据验证评价相关技术规范研究,建立一批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体系。

(十一)开展计量技术机构系统化提升行动。试点推进“系统定位、系统化建设、系统化发力”的计量技术机构系统集成发展。督促计量技术机构守法制和民生计量底线开展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测评诊断,实施信用监管、分类监管。推进机构品牌建设,制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标志样式。统筹优质资源,面向重点领域,依托技术领先的单位建设一批国家专业计量站。鼓励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争创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十二)开展计量技术规范提档升级行动。科学规划和建设计量技术委员会,实施计量技术规范牵引计量技术规范与计量标准建设协同发展。完善计量技术规范全过程管理,打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堵点,提升供需质量。在集成电路、先进材料、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加快制定一批计量技术规范。结合国情,积极采用国际计量规范,做好我国计量技术规范的国际接轨工作。

(十三)开展计量高水平人才引领行动。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培育一批一流计量科学家、杰出计量领军人才、计量青年英才、计量创新团队、卓越计量工程师。新建一批国家计量人才实训中心。组织开展首届全国计量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新增不少于1000名注册计量师。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靶向引才”机制,推行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

(十四)开展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加大对电子计价秤、加油机、充电桩、验光仪器等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医疗机构、眼镜配制场所等重点场所的计量监管力度,部署开展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等计量违法行为。组织对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开展“回头看”。持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十五)开展计量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梳理和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的重大计量需求,开展计量协同攻关、应用示范能力建设,推动“溯源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形成计量服务和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模式。聚焦产业质量提升,强化技术创新服务化资源配置,加快成果转化,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计量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十六)开展计量加快“走出去”工作行动。研究制定国家计量体系海外布局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协同推动计量“走出去”机制,支撑我国企业、产品、工程海外发展以及计量科

技对外合作
双多边交流
修订参与力
“一带一路”
域实施一批

(十七)

民群众喜闻
持续开展卓
发中华优秀
资源云,形
周年系列纪
支持各地区
科普活动。

三、聚
服务

(十八)

推进企业内
《关于深化
器具管理模
系建设促进

(十九)

试点,充分

积极
组,建
在
量测
作项
量文
量文
量文
和 20
、各
行业

大者
”,贴

量营
的商
创新
的通
质量
量监
量能
科学

国际或区域计量组织活动,推动计量
国际化人才库,加大国际计量规则制
领域成立国际化计量组织方案。加强
究中心建设,面向中亚、澜湄等重点区
构建仪器仪表出海平台。

普创新行动。创作和推广传播一批人
和科普作品,遴选优秀作品集中展示。
等防作弊宣传。深入挖掘、研究、阐
特色计量文化。建设计量文化和科普
的合力。组织开展计量法颁布四十
世界计量日中国主场活动。鼓励和
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特色计量宣传和

后紧“民之所系”,不断优化计量监管

境。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深入
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制定印发
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
出台《加强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体
的工作指南》。

力。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计量智慧监管
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作用,

集聚科研资源，强化科研
点计量器具智慧监管平
监测、防作弊、防数据篡
法行为的预防、监测和查
升基层监管人员素质和

(二十)完善计量监管
重违法并受到行政处罚
品，试点实施企业和产品
量器具研究制定“双随机
量技术规范。制定实施集
包装商品计量监管制度

(二十一)加强诚信体系
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充分
分级分类监管。

(二十二)提升计量支撑
区域重大战略，系统梳理
加大区域计量授权等措
计量支撑体系构建。持续

(二十三)推动产业计量
产业计量融合创新试点，
需求，布局计量测试体系
的整体格局，补短板，强

，研究建立电子计价
进一步加强计量器
关键技术和研究，提
力。组织开展计量

度。针对故意计量
子计价秤生产企业
黑名单”制度。聚焦
公开”监督检查指南
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工

本体系建设。建立集贸
信用监管作用，对集

区域协调发展能力。
量相关需求，加强计
效利用优质资源，加
好计量援藏、援疆和

融合创新。在全国选
所在区域，全面梳理
成计量和产业“体系
有力助推区域高质

等民生领域重
程监管、在重
计量作弊等
人员培训，提

弊留后门等产
电子计价秤产
生领域重点注
动修订相关计
指引。开展予

场诚信计量管
市场计量实施

绕国家和地方
不同联动，通
区域协调发展
工作。

重点城市开展
域重点产业等
本系”融合发展
展。

(二十四)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推动计量产业规模化发展。制定关于推动计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面向各地重点计量产业领域征集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计量产业集群，并纳入各省重点产业链发展规划，促进计量产业链技术升级和协同创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计量特色产业。

(二十五) 推进碳计量体系建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试点开展碳计量管理认证。加强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组织开展碳计量研讨交流，提升碳计量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国家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方案，做好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总体规划。

(二十六) 规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规划布局，在新兴产业领域批准筹建和验收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大对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监督管理，提升产业计量的服务效能和品质影响力。

(二十七) 扎实开展企业计量帮扶指导。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企业行活动，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地落实，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能力。扎实推进“揭榜挂帅”活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主送：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办公室), 国铁集团、中核集团、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中船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兵器装备、中国航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铝集团、中国商飞、中国钢研、中国中车集团、中国航油、中国广核集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及分站,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计量协会, 中国计量大学。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22日印发
